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李萬壽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28號李萬壽聲請案